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年/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可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交易当期应计利息的全部金额。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每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1%/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 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被全部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委托时间: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系统办理了指定交易登记的持有人发放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6月16日收市前,“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前,“小康转债”持有人仍须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可“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内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境内公开发行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一)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可“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6月16日收盘价为170.79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8127 转债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630.6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631.93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中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诉讼/仲裁文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6/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禧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209,088.31	已受理
2	2023/6/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禧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944,109.33	已受理
3	2023/6/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汇国银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589,567.37	诉前调解
4	2023/6/8	宋永琦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90,000.00	一审
5	2023/6/1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856,860.16	已受理
6	2023/6/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逸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987,947.50	已受理

注: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6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27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02.65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上述机构将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B类份额代码:860027)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业务办理途径
上述机构拟自2023年6月16日起办理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

具体上线时间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关于费率优惠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集中计划申购中的一期长期投资申购业务。

2、适用范围范围
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3、适用产品
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B类份额代码:860027)。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开通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

款最低金额、具体业务时间、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请查阅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05017(接听后转188)
公司网站:www.tencentwm.com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96525
公司网站:www.eshcn-am.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想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示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审慎选择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号2023-03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担保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凌钢集团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1.0亿元《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7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人民币77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8亿元,分别为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4.53%和33.86%。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7亿元,分别为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38%和30.2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凌钢集团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公司与凌钢集团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借款要求,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2023年第二季度为凌钢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94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资产池等,资金用途为生产经营,担保的方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担保方式,采取何种担保方式在具体的担保协议中约定;2023年3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和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13号)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9号)。

2023年6月15日,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50211202306140009203),为凌钢集团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质押合同编号:150211202306140009)项下,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99%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该额度在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计划范围内。凌钢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7亿元,分别为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4.53%和33.86%;其中,公司计划在2023年第二季度为凌钢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0.94亿元,截止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11亿元。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1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钢都大道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693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资产的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铁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1日	较2022年初	2022年12月31日	较2022年初
资产总计	2,748,373.90		2,652,520.16	
负债总计	1,856,470.65		1,763,885.96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431,910.46		382,673.94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20,814.81		1,523,422.77	
资产负债率(%)	67.51		6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303.25		888,634.18	
营业收入	536,379.44		2,102,983.67	
利润总额	6,986.52		-97,351.14	
净利润	4,727.58		-74,1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0		-93,003.96	

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较2022年初	2022年12月31日	较2022年初
资产总计	2,748,373.90		2,652,520.16	
负债总计	1,856,470.65		1,763,885.96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431,910.46		382,673.94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20,814.81		1,523,422.77	
资产负债率(%)	67.51		6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303.25		888,634.18	
营业收入	536,379.44		2,102,983.67	
利润总额	6,986.52		-97,351.14	
净利润	4,727.58		-74,1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0		-93,003.96	

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较2022年初	2022年12月31日	较2022年初
资产总计	2,748,373.90		2,652,520.16	
负债总计	1,856,470.65		1,763,885.96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431,910.46		382,673.94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20,814.81		1,523,422.77	
资产负债率(%)	67.51		6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303.25		888,634.18	
营业收入	536,379.44		2,102,983.67	
利润总额	6,986.52		-97,351.14	
净利润	4,727.58		-74,1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0		-93,003.96	

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较2022年初	2022年12月31日	较2022年初
资产总计	2,748,373.90		2,652,520.16	
负债总计	1,856,470.65		1,763,885.96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431,910.46		382,673.94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20,814.81		1,523,422.77	
资产负债率(%)	67.51		6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303.25		888,634.18	
营业收入	536,379.44		2,102,983.67	
利润总额	6,986.52		-97,351.14	
净利润	4,727.58		-74,1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0		-93,003.96	

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较2022年初	2022年12月31日	较2022年初
资产总计	2,748,373.90		2,652,520.16	
负债总计	1,856,470.65		1,763,885.96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431,910.46		382,673.94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20,814.81		1,523,422.77	
资产负债率(%)	67.51		66.50	